**學務創新人力具結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、第二項規定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同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